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为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400,000,000 元
-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鑫沅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被告韩华就新研股份（300159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，偿付本金人民币 400,000,000.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等（以下简称诉讼请求），对韩华质押给公司的 6402.636 万股新研股份（300159）限售流通股，公司在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有权以其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申请被告杨立军、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申请对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质押给公司的 1055 万股新研股份（300159）限售流通股，在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有权以其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申请对被告陈红质押给公司的德阳中衍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9% 的股权，在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有权以其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申请

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。2020年7月30日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渝01民初818号），决定立案受理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，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